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抵押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已向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申请委托贷款及借款额度合计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如下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9 年 11 月 9 日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113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133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3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因控股股东借款已逐步到位，公司拟补充质押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抵押部分自有房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补充质押、抵押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3J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玥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C塔15楼1519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兴慧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慧电子总资产为352,748.40万元；负债总额为352,744.70万元；净资产为3.7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70.86万元，净利润为-996.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兴慧电子总资产为580,744.34万元；负债总额为385,149.98万元；净资产为195,594.3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9,535.81万元，净利润为-3,40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兴慧电子系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质押、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股权

1、名称：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702、704

法人代表：徐阳俊

注册资本：45,708.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测绘服务。

吉欧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欧电子总资产为 68,820.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71.22 万元；净资产为 59,149.0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3,285.16 万元，净利润为 2913.51 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欧电子总资产为 76,591.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99.68 万元；净资产为 47,991.5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704.12 万元，净利润为 3,208.99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2、名称：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物联”）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5 层 50605

法人代表：林伯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设施的装配、集成、安置作业；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施工、作业限外埠经营生产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限 I、II 类）；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时空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空物联总资产为 66,632.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876.09 万元；净资产为 37,756.7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0,729.81 万元，净利润为 568.55 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时空物联总资产为 39,82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44.73 万元；净资产为 5,785.07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053.11 万元，净利润为 221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3、名称：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壮”）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8 号甲

法人代表：吴林

注册资本：16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导航、导航定位仪器仪表、精准农业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思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思壮总资产为 38,087.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99.99 万元；净资产为 19,487.04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519.69 万元，净利润为 -908.8 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安思壮总资产为 39,68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90.50 万元；净资产为 16,492.02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783.72 万元，净利润为 -363.0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抵押房产

序号	项目	地址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房产	位于北京市的北斗产业园	100900	38900.66
2	房产	位于北京市的知春大厦	459.61	442
3	房产	位于上海市的富海商务苑	574.63	425.40
4	房产	位于乌鲁木齐市上海大厦	1016.73	1447.04

5	房产	位于长春市的吉发广场	484.43	136.90
6	房产	位于武汉市的武大科技园	2027.44	3194.35

除本次质押、抵押外，以上股权、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9.49 亿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